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29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9/53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和 6 月 8 日第 55 和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59/SR.55 和 57) 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A/59/655)；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报告 (A/59/637)；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9/736 和 Add. 17)。

二. 决议草案 A/C.5/59/L.58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8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危地马拉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59/L.5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9/L. 5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过渡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后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2002)号决议,其中将过渡当局的任务延长到 2002 年 5 月 20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支助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73(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最后延长六个月,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59/13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支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支助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完成其行政清理结束工作,

1.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6.4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未缴摊款;

¹ A/59/637 和 A/59/655。

² A/59/736 和 Add. 17。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足额缴付对过渡当局和支助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任务；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支助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9. **决定**批款 1 757 8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其中包括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进行行政清理结束活动的 1 662 200 美元，以及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78 2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7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0. **又决定**，按照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为该支助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分摊 1 662 200 美元；
1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9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支助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决定**，按照经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³ A/59/736/Add. 17。

⁴ A/59/65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分摊 78 200 美元和为联合国后勤基地分摊 17 400 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48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项包括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 000 美元和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00 美元；

14. **还决定**，对于已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经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例表，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6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65 9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决定**在上文第 14 和第 15 段所述 18 065 900 美元贷项中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增加额 392 100 美元；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铭记着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邀请**各方向该支助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